

#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审〔2019〕39号

---

## 关于辽河雷 61 储气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河雷 61 储气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经盘锦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审核通过，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、八一水库北侧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11 口井（3 口水平井，7 口定向井，1 口观察井），分布在 2 个井场（1 个新建井场，1 个已建井场）；新建 1 座集注站，新建集注站与井场井站合并布置，



配套建设 1 条 8km 双向输气管道，从集注站至已建的辽河油田天然气利用工程供气东线（以下简称供气东线）小刘家阀室；1#井场至集注站间的 1 条 1.5km 注采集输管线。天然气通过辽河油田供气东线和双向输气管道至集注站增压注气；采出气进辽河油田供气东线、西线，供盘锦地区用气。并建设 1 座 66/10kV 变电站、66KV 线路 9 公里。项目总投资约 99552.8 万元。

项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天然气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2743 号）中提出的“十三五”的四个重点任务中第三个重点任务为“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高调峰储备能力”。因此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“报告书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方案。项目建设应避免野生动物的繁殖期、迁徙期，管线施工期选择在冬季，全面提高施工效率，缩短施工时限，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系统和野生动物的影响。施工期间应合理规划钻井、作业、管线敷设、道路布局，不得扩大占用和扰动地表面积，做好区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。

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在施工期堆料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、密闭、场地采取洒水抑尘、裸露堆土和地表覆盖防尘网，降低扬尘。柴油机采用高效柴油机和含硫低的柴油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。

(三)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优化施工产地布局，施工场地不设生活设施，采用免水打包型移动厕所，避免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；施工废料和建筑垃圾，统一收集，及时处理，避免进入河道水系。

运营期定期监控套管、油管、井口装置等腐蚀情况，防止腐蚀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；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，制定地下水监测与应急方案，开展动态监测，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施工期应采用先进的随钻处理工艺，确保钻井泥浆“不落地”；废泥浆、岩屑不得随意堆放，废泥浆须运至合规的泥浆集中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，废弃泥浆在转运过程中，参照执行转运联单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，确保所有废弃物得到处置。管沟开挖应采取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方式，作业带的生态恢复以自然恢复为主，以减少人工措施的干扰，对作业区外缘被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，其覆盖率不得低于原有水平。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岩屑等危险废



物，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、转运、处理，不得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五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尽量缩短钻井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或自带隔声、消声的设备，施工期采用的柴油机组必须安装在整体隔音棚内，同时施工场界周边设置不低于6m隔音屏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应严禁鸣笛，夜间施工场地照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遮蔽，避免灯光污染对鸟类的影响。运营期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，修井作业不得在夜间施工，场界声环境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六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。你单位应按照“报告书”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，井口应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，采气单井管线、注气支线设置先进的ESD阀门，甲醇罐区设置防护围堰等。配备必要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。制定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现有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我局委托原市环监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原市环监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